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注意到，近期《重庆商报》刊发了一篇题为《潍柴欲“借壳”川江汽车圆造车梦》的报道，有关媒体、网站进行了转载，该报道涉及：

传闻：潍柴动力将在江津投资8亿元，建造一座5000辆年产能的客车厂。目前，潍柴正在与重庆市方面洽谈，收购一直处于亏损的重庆川江汽车，以获得整车生产资质。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以上传闻不属实。

2、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在重庆市江津区投资建设客车厂的规划；亦未就收购重庆市川江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的事宜进行过筹划洽谈，也未签署过有关意向、协议等文件。同时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不筹划上述事项。

三、其他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没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四、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